

上海市财政局

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计划发行总额79.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2018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8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6亿元、16亿元、23.6亿元、23.7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16	3 年	利息按年支付,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16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23.6	7 年	利息按年支付,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23.7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和《关于发行 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五~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 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上海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了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并已报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本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转贷有关各区政府使用, 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表 2 2018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 期限	债券 类型	偿还金额 (万元)	转贷各区
201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一期)	1350001	560,000	3年	一般 债券	400,000	徐汇、静安、虹口、 杨浦、闵行、金山、 奉贤
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一期)	1550001	91,000	3年	一般 债券	70,507	静安、虹口、杨浦、 闵行、松江、奉贤
2015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550007	385,000	3年	一般 债券	206,173	徐汇、静安、虹口、 杨浦、宝山、闵行、 嘉定、金山、松江、 奉贤
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五期)	1550020	150,000	3年	一般 债券	116,320	虹口、杨浦、宝山、 闵行、奉贤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上述四期2018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上海市财政局将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上海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

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抓牢发展第一要务，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十三五”时期，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走出创新驱动发展新路，为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奠定基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建立健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制度规范，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市人民生活更美好。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上海市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①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6 年、2017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 年数据来源于《关于上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06.1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452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3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891.1亿元。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8.9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62.3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86.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1.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1.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891.1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42.3亿元，比上年增长9.1%。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762.9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73.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679.1亿元。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7.6亿元，比上年增长9.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8.1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95.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4.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679.1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108亿元，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066.6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382.1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8556.7亿元。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818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95.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3.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总计 855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9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526.9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988.9 亿元。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7.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93.1 亿元、调出资金 22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8.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988.9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0.6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208.2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09.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78 亿元。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4.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8.4 亿元、调出资金 216.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07.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78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870.1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29.2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3.8 亿元，全市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423.1 亿元。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325.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423.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收入 32.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18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0.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7.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47.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9.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7.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26.9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1.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132.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1.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1.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计 132.9 亿元。

五、上海市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081.4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39.8 亿元。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 亿元、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863 亿元、市对各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51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8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7.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39.8 亿元。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6.8亿元，比上年增长7.1%。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196.8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73.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627.5亿元。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1.8亿元，比上年下降7.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5亿元、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273.9亿元、市对各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645.5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95.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5.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0.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627.5亿元。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362亿元，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各区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031.3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382.1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4775.4亿元。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8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195.3亿元、市对各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172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1.5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12.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4775.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90.9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321.3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16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总计 2379.2 亿。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1 亿元，加上市对各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3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902 亿元、调出资金 6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79.2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5.6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等 37.1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09.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51.9 亿元。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4.8 亿元，加上市对各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7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509.2 亿元、调出资金 14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4.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151.9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2.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3.8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3.8 亿元，市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880.4 亿元。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51.6 亿元，加上市对各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9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23.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88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收入 27.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1.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6.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97.4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2.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6.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1.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97.8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8.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103.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7.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5.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计 103.7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880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485.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上海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694.2 亿元。

2015 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018.5 亿元。2016 年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518.5 亿元。2017 年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111.5 亿元。2018 年核定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703.5 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截止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4477.6

亿元，占95.4%；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216.6亿元，占4.6%（银行贷款占2.2%、企业债券占1.7%、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0.6%、其他来源的债务占0.1%）。

从资金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并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本市政府债务2018年到期285.4亿元，占6.1%；2019年到期551.3亿元，占11.7%；2020年到期637.7亿元，占13.6%；2021年及以后年度到期3219.8亿元，占68.6%。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413亿元。截至2016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056.3亿元。截至2017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836.5亿元。

2015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32.1亿元。2016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32.1亿元。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42.1亿元。2018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2.1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地方政府债券余额661.5亿元，占79.1%；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175亿元，占20.9%（银行贷款占11.1%、企业债券占6.2%、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3.6%）。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市本级政府债务 2018 年到期 113.1 亿元，占 13.5%；2019 年到期 136.7 亿元，占 16.3%；2020 年到期 145.1 亿元，占 17.3%；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41.6 亿元，占 52.9%。

（三）上海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上海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总体可控。2017 年底，按审计口径计算的全市债务率为 41.2%，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2014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2014〕44 号），从化解存量债务、控制新增债务、规范举债融资、强化债务监管等方面对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2016 年，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

二是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按照有关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

债务限额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债券发行工作。

三是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控，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严格实行政府债务月报制度，实时跟踪分析本市政府债务到期和变动情况。要求各区结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创新政府债务监管方式，与财政部驻上海专员办联合下发通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联合监管，重点从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建立债务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四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全面评估和预警政府债务风险。参照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建立本市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财政部的测算评估结果，及时对本市债务高风险的地区进行预警、提示。二是出台《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办〔2017〕36号），明确应急组织机构、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和保障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附件：1、上海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件 1

上海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643.47	28178.65	30133.8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	6.9	6.9
第一产业（亿元）	109.82	109.47	98.99
第二产业（亿元）	8259.03	8406.28	9251.4
第三产业（亿元）	17274.62	19662.90	20783.4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4	0.4	0.3
第二产业（%）	32.2	29.8	30.7
第三产业（%）	67.4	69.8	69.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352.7	6755.88	7246.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4517.33	4338.05	32237.82 亿元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969.69	1834.67	13120.31 亿元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547.64	2503.38	19117.51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131.5	10946.57	11830.2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2962	57692	6259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3205	25520	278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103.2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1	98.8	103.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0.6	97.7	108.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03760.6	110510.96	112461.7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3387.21	59982.25	67182.0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5.4	6406.1	3156.8	6642.3	3362	71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0.2	6918.9	2211.8	7547.6	2483	81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33	1033	273.9	273.9	382.1	38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	35	14.5	44.5	61.5	168.6
转移性收入		1081.4	1452	1196.8	1762.9	1031.3	1066.6
转移性支出		2654.6	1109.9	2401.2	1003.4	2230.9	195.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90.9	2295	605.6	1960.6	482.8	187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1	2687.5	364.8	2044.9	451.6	232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67	1167	509.2	509.2	323.8	32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8.97	4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	113.5	88.5	120.1	88.9	111.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2	99	76.2	99.4	77.8	101.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94.2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11.5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703.5			

注：

1、地方经济状况根据上海市统计年鉴（2016年和2017年），2017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考上海统计网相关栏目。

2、财政收支状况中2016年、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数据为预算数。